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李新民

魏义良

韩松

范宁

郑兴灿

赵息

韩刚

全体监事：

邱冠雄

刘立群

环国兰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范 宁

武 震

殷佩瑜

郝 锴

徐 平

何文杰

戴海平

王若凌

李洪港

胡晓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